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06〕205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空头支票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北京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各外资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14号）精神，为保护持票人的合法权益，净化首都支付环境，提升社会信用，我营业管理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空头支票处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细则》自2006年10月8日起正式实施。自该日起，各行均应按《实施细则》的规定上报空头支票违规材料。原《关于对签发空头支票等行为进行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管发〔2003〕213号）停止执行。

二、报送具体要求

（一）报送主体。出票人开户行（以下简称报告行）为空头支票违规材料的报送主体。

（二）报送时间。报告行发现出票人有签发空头支票行为的，应在当日至迟第二个工作日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将相关材料送达我营业管理部。

（三）报送材料要求。各行应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向我营业管理部报送相关材料。对于存款不足的空头支票，为避免出现账户日间透支的纠纷，报告行除提供能显示记账时账户余额资料外，还应提供能反映当日日终账户余额的分户账、对账单或书面证明材料。

报告材料要求为A4纸型，并逐份加盖报告行业务公章。

（四）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恒华国际大厦811房间。

三、其他要求

（一）报告书号码编写。各报告银行要按照《实施细则》附式一的要求编制报告书号码，《空头支票报告书》的文号格式为“报字〔 〕第××××××××××××××××（16位）号”，〔 〕内填写报告年度，号码的前12位是报告行的银行机构代码，后4位为顺序号。该顺序号由各报告行按照本年度报告业务量从“0001”开始顺序编制，不得出现重号、跳号现象。

(二) 为提高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文书的投递送达率，在填写《空头支票报告书》时，报告行应先行对违规人的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三) 报告行因自身工作差错而误报、错报《空头支票报告书》的，一经发现应立即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由支行（含）以上单位加盖公章后送达我营业管理部。我营业管理部经审核确认后，尚未完成处罚程序的，终止处罚；已完成处罚程序并缴纳罚款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对被撤销的《空头支票报告书》，不再计算协助执行手续费。

各行应对空头支票行政处罚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工作，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实施细则》，及时准确报告，并加强对客户的咨询解释工作；各罚款代收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做好代收罚款的各项工作。

各行在《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我营业管理部进行反馈。

联系人：董英超

联系电话：68559093、68559085，传真：68559105。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空头支票处罚实施细则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北京市空头支票处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支付结算管理，依法对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保护持票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社会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经批准办理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签发支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出票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空头支票包括出票人签发的空头支票和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空头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出票人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支票。

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支票时在支票上的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样式不相符合的支票。

第四条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管部）应对出票人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得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第五条 人行营管部负责对在北京市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北京市各国库经收机构为空头支票罚款的代收机构。各代收机构收缴的罚款应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第二章 取证及报告

第七条 付款人发现出票人有签发空头支票行为的，应在当日至迟次日逐笔向人行营管部报告。

第八条 付款人应向人行营管部报送以下资料：

- （一）《空头支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见附式一）
- （二）出票人的开户资料；
- （三）该笔支票（正面）复印件；
- （四）签发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空头支票的，应提供能显示记账时账户余额的分户账、对账单或其他证明付款时存款不足的书面证明材料；
- （五）签发第三条第三款所称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的，应提供印鉴卡片

复印件；

（六）人行营管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付款人应对报告的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相关证据的真实性负责。付款人报告的空头支票罚款相关资料应逐页加盖业务公章。

第三章 处罚程序

第十条 人行营管部自收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对报告的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核实。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制作《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见附式二、三），送达出票人。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提出纠正意见，将全部资料退回付款人。

第十一条 出票人对人行营管部拟做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陈述或申辩的书面材料提交人行营管部。

第十二条 出票人对重大拟处罚决定要求听证的，应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人行营管部提出听证申请。人行营管部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人行营管部在送达《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出票人陈述或书面申辩材料的，或在对出票人提出的陈述或申辩意见复核后不予采纳的，或听证后仍决定处罚的，应制作《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见附式四），填制《行政处罚缴款书》，一并送达出票人。

第十四条 出票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处罚决定照常执行。

第十五条 《告知书》和《决定书》送达出票人时，出票人应签署《行政文书专递送达回证》（以下简称《送达回证》，见附式五），并在送达当日迟次日交回人行营管部。

第十六条 《告知书》和《决定书》可由付款人直接送达，也可由人行营管部委托其他机构送达。

第十七条 出票人缴纳罚款时应向代收机构提交《行政处罚缴款书》和《决定书》。

第十八条 罚款代收机构收到出票人提交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决定书》后，按照《北京市〈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出票人未按规定到罚款代收机构缴纳罚款的，人行营管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罚款代收机构只办理罚款的代收与缴库。凡错缴或多缴，以及经行政机关复议后不应处罚的罚款须办理退付的，一律按财政退库方式办理。罚款

代收机构不得从当日罚款收入中冲减。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人行营管部根据“黑名单”制度，定期向各银行通报出票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出票人个人姓名、签发空头支票种类、出票日期、支票金额、支票号码、出票人账号、收款人名称、签发空头支票累计数量等有关情况。

“黑名单”制度由人行营管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出票人应在规定期限到指定的罚款代收机构缴纳罚款。出票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人行营管部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二) 要求银行停止其签发支票；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出票人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2次）签发空头支票的，或连续2次以上（含2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人行营管部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开户银行停止向其出售支票，停止出售支票期限不少于6个月。
- (二) 要求银行停止为其办理全部支付结算业务。

本条款所称一年，指从出票人第一次签发空头支票之日起12个月内。

第二十四条 付款人在处理退票时，对存在其他退票理由的空头支票，应在退票理由书上同时记载全部退票理由。

第二十五条 收款单位开户行对于付款人以“空头或印不符”为由退回的支票，可向人行营管部进行查询或通过“黑名单”系统进行查询。发现付款人未报告的，可向人行营管部举报。

第二十六条 付款人不报、漏报或迟报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情况的，由人行营管部责令其纠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出票人开户行或其上级行按照规定对出票人开户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罚款代收机构对空头支票罚款收入占压、挪用的，人行营管部按《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罚款代收机构或其上级行按规定对罚款代收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罚款代收机构应于每季末次月3日内，将上季度代收并缴入中央国库的各项罚款进行汇总，编制《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空头支票罚款收入汇总季报表》（见附式六）报人行营管部。

第二十九条 人行营管部按月与罚款代收机构核对罚款收入情况。罚款代收机构每月向人行营管部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空头支票罚款收入汇总月报表》（见附式七），人行营管部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支付相关的费用。

第三十条 人行营管部有关空头支票处罚规定与本细则有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人行营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06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

附式一、空头支票报告书

附式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附式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附式四、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式五、行政文书专递送达回证

附式六、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空头支票罚款收入汇总季报表

附式七、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空头支票罚款收入汇总月报表

附式一：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分理处）
空头支票报告书

报字〔 〕第 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我单位发现下列支票违规行为，现予以报告：

违规人：出票人名称_____

性别_____职业_____（上述两项仅限于出票人为个人）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出票人账号_____

出票日期_____支票号码_____

出票金额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

违规事实：☐签发空头支票 ☐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支票

以上违规事实属实。

附件：_____份

会计主管：

经办人：

（报告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报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 报字〔 〕内填写报告年度，16 位序号为报告行银行机构代码（12 位）加上本年度报告书的顺序号（4 位），报告书号码不得重复。

附式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银管罚告-空头〔 〕第 号

拟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拟被处罚个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业、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签发空头支票

☐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

出票日期_____ 支票金额_____

支票号码_____ 付款人名称_____

出票人账号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你）处以_____元罚款。

对上述事实和证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你）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你）要求陈述或申辩，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陈述和申辩意见的书面材料递交本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留存，一份送达拟被处罚单位或个人；

2. 本告知书适用于作出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

附式三：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银管罚告－空头〔 〕第 号

拟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拟被处罚个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业、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签发空头支票

☐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

出票日期_____ 出票人账号_____

支票号码_____ 付款人名称_____

支票金额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发
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
金额 5% 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你）处以_____元罚款。

对上述事实和证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你）可以进行陈述
和申辩。如你单位（你）要求陈述或申辩，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将陈述和申辩意见的书面材料递交本行。

鉴于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规
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你单位
（你）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提出要求听证的书面申请，
并说明听证的要求和理由。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留存，一份送达拟被
处罚单位或个人；

2. 本告知书适用于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

附式四：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管罚-空头〔 〕第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被处罚个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业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 签发空头支票

☐ 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

出票日期_____ 出票人账号_____

支票号码_____ 付款人名称_____

支票金额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

处罚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你）处以_____元罚款。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_____（罚款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印章）

年 月 日

附式五：

行政文书专递送达回证			
发件日期 年 Y 月 M 日 D		分拣编号：_____ 批次号：_____	
发件单位 FROM		受送达人： TO 电话 PHONE (非常重要 VERY IMPORTANT)	
电话 PHONE (非常重要 VERY IMPORTANT)		受送达单位 COMPANY NAME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送达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文书编号：		收件人签名 (请书写工整) RECEIVER'S SIGNATURE	
不能送达原因：		1. 受送达人签字 _____ 收到日期 _____	
1. 原址查无此人 ☐ 第一次投递日期和时间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2. 原址长期无人 ☐ 第二次投递日期和时间 _____		2. 见证人签字 _____ 收到日期 _____	
3. 迁移新址不详 ☐ 送达人签字 _____		与受送达人关系或见证人职务 _____	
4. 原书地址不详 ☐ 备注：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5. 拒收 ☐			
备注： 1. 如受送达人不在时，将文件交其成年家属、近邻、工作机关或受送达人居住地居委会代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由其收发件处签收。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2条的规定，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适用留置送达方式，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置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3. 代收者，由代收人在受送达人栏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请用力填写，确保清晰。			

附式六：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空头支票罚款收入汇总季报表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元

项 目 月 份	上缴国库罚款总额	备注
一月		
二月		
三月		
合计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各罚款代收机构以分行为单位填写，并加盖分行公章；
2. 上缴国库罚款总额是指实际缴入国库的金额。

附式七：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空头支票罚款收入汇总月报表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代收罚款金额	到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各罚款代收机构以分行为单位填写，并加盖分行公章；
2. 代收罚款金额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记载的处罚金额；
3. 到账日期是指代收机构收妥罚款并将其划入指定国库的日期。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6〕38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业承兑汇票是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签发的，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由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权利义务明确、可约期付款、可转让贴现等特点。推广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有利于丰富企业支付手段，协调企业产供销关系；有利于缓解企业间货款拖欠，维护正常顺畅的商品交易秩序；有利于促进银行信用和企业商业信用的有机结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丰富票据市场工具，促进票据市场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良好的信用机制，增强社会信用意识，提高社会信用程度。

近年来，我国商业汇票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规模不断扩大，对便利企业支付结算、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改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商业汇票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过高、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过低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结算效率，调整商业汇票种类结构，引导和鼓励商业信用发展，发挥商业承兑汇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有效推广商业承兑汇票的良性机制。

人民银行要组织商业银行制定推广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实施方案，选择并鼓励一些资信状况良好、产供销关系比较稳定的企业，在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中签发、收受、转让商业承兑汇票；通过重点示范、以点带面，以优质企业和上下游企业之间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开展，带动其他企业广泛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因地制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再贴现支持；要创造条件，推动建立便捷的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查询平台，降低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交易成本；要按照成本、收益和风险对称，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原则，研究探索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合理的价格机制。

商业银行要转变观念，创新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开展形式，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银企双赢；要继续探索建立票据专营机构，扩展和健全票据专营机构的业务范围，促进票据业务的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大力推广银行信用助推企业商业信用的模式，探索保函业务、票据保证业务与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结合，采

取对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等形式，提高商业承兑汇票信用保障程度；做好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授信工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贴现支持。

企业可利用商业承兑汇票约期支付的特点，在延付货款时，通过签发商业承兑汇票予以支付。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可选择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作为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人，以此增强票据信用，促进中小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流通。鼓励收款单位在充分了解付款单位信用状况的基础上，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口头信用和挂账信用，提高合同履约率。

二、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作用，增强企业受理商业承兑汇票的信心。

人民银行要研究和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在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中的使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鼓励商业银行和企业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时，依法使用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推广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信用查询支持。要有计划地组织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并促使评级结果与银行信用支持相结合。要继续加大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力度，扩大信息采集范围，将违规开立使用银行结算账户、违约支付、逃废债务、欠缴税款等信息加以收集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披露。

商业银行要加强对客户支付结算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利用，跟踪了解企业签发、承兑和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主动向人民银行报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不良支付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对持票人开户银行、贴现银行的合理查询，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开户银行应予以配合。

鼓励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进行信用评级，并将评级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接受查询。企业在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时，出票人、承兑人要严格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的结算原则，及时足额兑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以营造良好的企业信用文化，提升自身的品牌和信誉，并以此促进社会信用的好转。

三、建立有效的违约支付惩戒机制，促使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付款履约。

人民银行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具体措施，逐步建立辖内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信息档案，做好辖内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监测与分析工作；建立无理拒付、拖延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增强违约支付的社会关注程度，加大对违约企业的惩戒力度。

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对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故意拖延支付、无理拒付的，人民银行将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以每日票据金额0.07%的罚款。

对于屡次无理拒付、拖延支付的，商业银行除应停止为其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保贴等业务外，还可中止办理部分直至全部支付结算业务。

四、做好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风险防控工作，保障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健康发展。

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及时发布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风险信息，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指导企业正确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商业银行要加强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管理。进行严格的真实贸易背景审查，防止利用商业承兑汇票套取银行贴现资金以及进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完善资格审核程序，对承兑企业和贴现申请企业进行切实的资信、偿债能力调查，对资信和财务状况欠佳的企业要谨慎授信，避免新增不良资产；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保贴业务的授信额度纳入综合授信额度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并根据承兑企业和贴现申请企业的财务、信用和经营等状况适时动态调整。

企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时，需要掌握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风险防控的基本知识，熟悉商业承兑汇票签发、承兑、背书和贴现的各项规定，准确无误地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严格遵循真实贸易背景要求，杜绝通过关联关系虚构交易套取银行资金。企业承兑商业承兑汇票时，要考虑与本企业的资金实力相称，避免盲目承兑和债务膨胀。企业收受商业承兑汇票时，应注意认真审查票据的真实性和承兑人的资信状况，防范票据风险。

五、加强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宣传和培训，普及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知识。

人民银行要组织和协调商业银行，面向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宣传商业承兑汇票在为企业提供结算便利和融资便利方面的意义和作用，以及对丰富企业支付结算工具、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企业形象和增强企业信用的作用。

商业银行要充分利用银企之间的直接关系，从为客户提供更多、质量更高的支付结算服务出发，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财务人员的宣传和培训力度，使其熟悉票据业务，特别是商业承兑汇票的基本知识和操作程序；引导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活动的需要，更多地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掌握甄别票据真伪的方法和技术，以达到能够正确无误地进行票据业务操作，避免接受假票和瑕疵票据，促进票据流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